

环保部正评估五年实施成效

北京有望实现“大气十条”PM2.5 浓度目标

本报记者 李艳洁 北京报道

2017年只剩下最后一个月,这一个月北京市PM2.5的浓度将决定其是否能够达成“大气十条”提出的

的“北京市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进而将决定实施五年的“大气十条”是否能够完美收官。

目前,“大气十条”提出的

其他目标任务都已经达成。在“大气十条”后,中国将如何治理空气污染,成为人们关心的问题。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

境学院院长贺克斌教授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环保部正在就“大气十条”这五年来的实施成效进行评估,而下一步的治理计划要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布局。

北京PM2.5浓度有望实现“大气十条”目标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提出到2017年要达成三个目标,一是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二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在11月29日的蓝天白云呼唤长效“治气”主题研讨会上,环保部环境规划研究院前副总工程师兼大气部主任杨金田认为,“总的来说,《大气十条》的目标是基本完成了。从今年到现在的情况来看,全国平均PM10和PM2.5达到了47微克/立方米和82微克/立方米,实现了

30%多的下降。”

目前,唯有北京市能否达标尚未确定。2016年,北京全市PM2.5年平均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

不过,不少专家都对此表示乐观。“只剩下最后31天,即使12月的PM2.5浓度再升高一些,北京也非常有可能达成目标。”贺克斌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2017年北京全年PM2.5浓度极有可能下降到64微克/立方米以下。

据北京市环保局数据,1-10月,全市PM2.5累计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3%,较2013年同期下降34.8%。

今年以来,环保部改变了统计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办法。此前有媒体报道,环保部环境监测司改变对空气

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理办法,用当月监测数据最高值替代弄虚作假当日的监测数据;其余时间使用当日实际监测数据。同时在统计今年1月以来累计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时,也一并按此办法统计。而此前,环保部是以弄虚作假当月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最高值替代当月的月均值,即将某项污染物该月每日监测数据最高一天的数字,作为当月的全月均值。

“调整后的数据,只是将城市排名顺序改变。”贺克斌表示,这并不是“修改数据以便达成目标”,因为以前的处理办法最后留下的都是修改的数据,是不真实的,造成数据混乱。

贺克斌介绍,全国74个城市的空气质量预报,需要用地面数据校准预报模型,这需要真实的数据来增强

预报的准确性,“当我们用积累的大量数据来调整模型的参数的时候,数据有问题,会导致参数有问题,反而会使得预报模型出现问题。”

预报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治理规划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应急预案。

“造假有罪,数据无辜。打击环境监测造假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目的是维护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11月23日,环保部宣教司巡视员刘友宾在环保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科学、准确评估造假行为对数据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尽可能用技术手段还原、恢复数据的本来面目,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客观真实地反映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刘友宾强调,环保部从来没有对环境造假行为有过任何放任和丝毫纵容。

中国PM2.5浓度2030年有望达标

“环保部正在委托中国工程院做‘大气十条’的实施成效评估,预计2018年2-3月份发布。”11月30日,贺克斌教授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贺克斌是该评估项目的专家之一,亦是日前成立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通道“2+26”城市联防联控专家团队负责人。

贺克斌表示,后“大气十条”的目标将是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等,是主要大气污染物,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还是重要的PM2.5前体物,即排放到空气中后发生反应生成PM2.5。这些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是煤炭能源,而煤电是我国主要能源。

贺克斌介绍,2015年我国煤电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已经下降到上世纪90年代的水平,但是工业部门和民用散煤排放的二氧化硫,目前仍然很高。“京津冀及周边六省市二氧化硫排放量总计有700多万吨,加上民用,占全部排放量的83%。”

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散煤综合治理调研报告2017》显示,预计2015年全国散煤消费量约7.5亿吨,主要集中于工业和民用两大领域。

该报告由中国煤控项目散煤

治理课题组编写。中国煤控项目由国际环保机构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联合政府智库、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于2013年10月启动。课题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清华大学能源研究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水泥协会、煤科总院战略规划研究院等。

中国煤控项目组核心组成员杨富强说,2017年前三季度,煤炭消费量并没有负增长,工业部门的用煤量比去年提高了1.6%。

“相比煤电行业污染物持续减排,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贡献越来越大,我国钢铁的产量占世界的50%,水泥占60%,平板玻璃占50%,电解铝占65%,且分布了40多万台量大面广的燃煤锅炉,量大面广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的采暖用煤数量更是惊人。非电行业的污染治理的基数,管理的能力与电力行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量占全国四分之三以上。另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还未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来源是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环保部大气司司长刘炳江在此前的《煤电清洁发展报告》会上表示。

贺克斌在11月30日的“2017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能源转型

国际研讨会”上表示,中国的污染源体系,是全世界最为复杂的污染源体系。“中国经济发展是靠庞大的工业体系支撑,不同于世界其他国家,可能最先进的生产体系在中国找得到,最落后的生产工艺也没有全淘汰,比如钢铁行业就有最先进的和比较落后的生产线并存。要解决好天上的问题,就要解决好地上的污染物,地上的污染物又和庞大的工业体系密切相关,这就涉及到相对规模企业的目标和相对散、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企业的治理。

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研究项目负责人李雪玉认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是工业小锅炉散煤治理的关键,淘汰落后产能是工业小锅炉散煤治理的重要内容;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是民用散煤治理的重要抓手。

“随着治理的进展,煤总量控制,散煤治理,煤炭清洁利用,碳和霾协同治理,是解决雾霾的特别关键的节点。”贺克斌认为,“加大民用散煤和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加大非电工业治理和冬季错峰生产力度,是进一步释放减排潜力、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正确途径。”“伤筋动骨”经常用来形容环境治理,但是贺克斌认为,环保作为倒逼因素,可以促使经济结构脱胎换骨。

贺克斌介绍,国家正在研究部署开展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技术。“这比电力行业难度要大一些,关键还是要靠技术进步提升非电行业的减排。”

“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是改善多少幅度,而是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贺克斌表示。

不过,和现行的国家标准比起来,大气污染防治的形势依然严峻。“全国重点城市达到现行国家标准PM2.5浓度35微克/立方米的水平,必须实现深度能源结构调整,煤炭比例降低到35%的水平。”贺克斌表示。

能源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总裁邹骥在蓝天白云呼唤长效“治气”主题研讨会上表示,有关政府部门发布“大气十条”的二期、强化版,建立更加严格、更加有雄心的目标,到2025年,争取让70%的城市达到现阶段国家空气质量的标准,到2030年,所有重点城市达到现阶段的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在贺克斌看来,目前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最好的珠三角,只要再经过一个五年计划,到2020年就基本可以达到国家标准PM2.5浓度,而深圳2016年就已经降到27微克/立方米;长三角要到2025年,京津冀则要到2030年左右,才能有望达标。



相关资料

非电污染治理加速

近日,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表示,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在内的非电力行业,是目前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

刘炳江介绍说,我国钢铁的产量占世界的50%,水泥占60%,平板玻璃占50%,电解铝占65%,且分布了40多万台燃煤锅炉,量大面广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的采暖用煤数量更是惊人。

“非电行业污染治理的基数、管理的能力与电力行业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量占全国四分之三以上。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未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来源是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刘炳江说。

他表示,我国将紧紧抓住非电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这个主要矛盾,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煤锅炉和散煤等污染的治理。

据刘炳江透露,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的通道“2+26”个城市,10月末,要求完成“以电代煤”改造

300万户以上;纳入到2017年淘汰清单的4.4万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清零,基本完成电力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2017年采暖季,要求完成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规则排放的治理。

此前,我国曾对北京、天津、石家庄等9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进行源解析工作。研究结果表明,机动车、工业生产、燃煤、扬尘等是当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空气中颗粒物的主要污染源,约占85%至90%。

其中,北京、杭州、广州、深圳的首要污染源是机动车,石家庄、南京的首要污染源是燃煤,天津、上海、宁波的首要污染源分别是扬尘、流动源、工业生产。

“从目前公布的污染源构成情况来看,机动车尾气和燃煤是最大的元凶,这恰恰说明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偏重工业、产能过剩、能源结构单一,燃煤产生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分析人士说。

日经济界最大访华团来华 日企对华投资增长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从“日企撤离”到“对华投资增加”,日企在华情况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热点。近日,日本经济界访华团(以下简称“访华团”)赴华访问,并提交关于共同推进国际秩序和创新的建议书,聚焦中日创新合作、改善营商环境等内容。

随着日企对华投资进入历史上最大访华团

经济界访华团是日中经济协会在日本民间和政府的支持下,向中国派遣的由各个企业家组成的代表团。2017年访华团是自1975年以来的第43届,包括众多日本知名企业的领导层和高管,总人数250人,创下历届访华团人数之最。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访华团团长由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董事长宗冈正二担任,团员包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丰通商株式会社、三菱重工株式会社、富士电机株式会社等日企的高管。中方接待单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贸促会”)。

“往年访华团一般会每年9月左右访华,今年由于十九大的关系,11月才访华。在中国经济环境好转的背景下,我们考虑

整期,建议提出了对投资环境改善的期望,针对新能源汽车、银行、保险等行业的对外开放,希望尽快实施。同时希望进一步简化注销公司的程序。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调查显示,针对2016年度营业利润(预测),回答“盈利”的在华日资企业占比64.4%,同比增长了4.0个百分点,连续4年超6成。

中方的政策和投资环境,希望寻求合作的可能性。”一位日企职员告诉本报记者。

记者获悉,访华团访华期间进行了中日企业家对话,内容涉及“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日企业全球化合作、中日企业创新合作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访华团代表,这是两年来,该访华团首次与国务院总理会面。

李克强表示,中国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中外企业提供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希望中日双方共同维护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推进中日韩自贸区 and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谈判,为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

加强投资环境改善

本届访华团提交了名为《中日关系、全球伙伴的新发展——国际秩序的形成和创新推进》的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建议》的重点在于政策调整、共同推进自由贸易以及改善营商环境。

“今年日企对华投资增加,我们更关注十九大之后,扩大开放的背景下,对外资企业能够一视同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开放政策。”一位在中国工作的日本企业职员告诉本报记者。

在金融领域,《建议》提出,对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强烈要求在东京市场设立人民币结算银行、签订人民币货币互换协议等离岸人民币平台的早期准备。

64.4%在华日企盈利

据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6年,对华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项目数同比增长5.0%,达27,900个,连续3年实现增长。

“十九大以后,特别是中国经济逐渐恢复,‘一带一路’政策利好,市场的魅力依然存在。日本企业非常看重中国市场,考虑进一步投资。”张季风认为。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实施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显示(2016年度有效回答企业数:604家,有效回答率:

《建议》指出,2017年1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随后10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了要扩大对外开放、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国制造2025”等各项产业政策,明确了内外资待遇平等方针,我们表示非常欢迎。在此后发表的针对新能源汽车、银行、保险等行业的对外开放具体措施,我们期望能够尽快实施。

中国社科院日本经济研究所经济室主任张季风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日方一直关注中国的政策多变性、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宏观政策对内资企业保护更多等内容。但其实我们的营商

环境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已经逐步在改善,跟国际接轨的程度已经比过去好多了。

“未来中日经济合作肯定要从以制造业为主转向服务业,包括旅游、金融等。”张季风表示。

《建议》指出,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及管理体制的构建等方面已经有了实实在在的进步,但是仿制品、盗版销售手法的巧妙化等问题仍在不断深化,对于知名商标来说,需要提供在中国国内的知名度说明等,这是依然存在的问题。

此外,对于舆论高度关注的撤离问题,《建议》提到希望注销公司登记的程序进一步简化、加快办理速度,同时希望引入新的出口管理

制度,使其不会增加企业的负担。

《建议》还指出,中国以持续扩大的国内市场为背景,在制作品方面表现出色,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但是用于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资源投入不足,知识产权保护还需进一步完善。中日两国想要互利共赢,就必须构建灵活的发挥两国企业优势的商业伙伴关系。

两国的合作主题是,从现有的对先进技术的转移与导入,发展为注重新技术开发的人才培养、国际标准化等共同课题的应对。因此,日本企业的商品生产诀窍和技术力量,与中国企业的快速经营理念、工业区开发力度等相互学习借鉴,是未来实现双赢的关键。

“运输机械设备”(43.0%)等内销性行业该比例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出口型“纤维”(19.1%)占比下滑至2成以下。按地区来看,湖北省(50.0%)、北京市(46.7%)、上海市(45.9%)等内销比例相对高的地区该比例相对较高。

尽管认为对华投资存在风险的顾虑依然存在,但是日资企业始终认为中国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巨大市场之一,预计在产销型的企业和行业中,加强开拓中国市场的趋势今后将会继续扩大。